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366期）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王 淳 白如实

白 博 伊 扬

刘庆薇 吴继红

张 源 纳小利

柴鹤忠 郭 龙

黄学萍

2021年第4期

（总第366期）

### 目 录

#### 【银川市政府规章】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政府令〔2021〕1号） ..... 3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1〕1号） .....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7号） ..... 12

####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3号） ..... 19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何伟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7号） ..... 2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8号)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于敏燕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9号)	21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22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年1-5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7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http://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5册

期 号：2021年第4期（总第366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6月25日出版

#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赵旭辉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城镇中低收入群体、新就业人员和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辖区城市住房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保障，是指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配售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中低收入群体、新就业人员和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

**第四条** 住房保障工作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坚持规范管理，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住房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复审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批服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性住房供应以及需求状况，制定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城镇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或出让方式供应；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

**第九条** 政府以外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用地可以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取得土地前应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套型结构、建设标准、设施条件、租赁对象和租金水平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第十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坚持经济适用、节能、节地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满足基本使用功能。

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设防标准、住宅质量安全标准等建设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优先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轮候对象，剩余房源并轨纳入共有产权住房管理，销售均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购买人对政府占有产权部分缴纳租金。

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实施细则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下列渠道筹措：

1.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2. 土地出让净收益提取的资金；
3.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4. 国家、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助资金；
5. 商业银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政策性贷款；
6. 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

**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向规定的租赁对象配租后有剩余房源的，应当向其他符合银川市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租金标准参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需求后有剩余房源的，可以向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部门或在银企业整体租赁，具体办法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每年将房屋使用、租赁情况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类型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免收产权登记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以及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住房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参照执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利润率不得高于百分之三；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按成本价销售。限价商品住房的利润率不超过百分之五。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市财政将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信息化建设、产权转移登记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可采取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公共租赁住房实施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前，应将销售方案、销售价格、销售对象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向社会

公示。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合同备案登记前，应当将购房人材料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复审。

### 第三章 保障对象和保障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市市辖区城镇居民家庭或个人申请住房保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
2.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需取得本市市辖区户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取得本市市辖区户籍一年以上；
3.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十五平方米；
4.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人均收入应当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倍；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家庭人均收入应当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

因重大疾病、离异等原因，家庭原有唯一住房转移成为无房家庭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二条** 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持有本市市辖区居住证；
2. 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
3. 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
4.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倍；
5. 申请人在本市连续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三年以上，或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二年以上且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毕业未满三年；
2. 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未

享受过本市人才住房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补贴。

家庭月住房租补贴额度等于住房租补贴标准乘以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家庭应补贴建筑面积按照人均十五平方米计算，应补贴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五十平方米，单人家庭补贴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三十平方米。

家庭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内且人均建筑面积低于十五平方米的，应补贴面积按照家庭应保障面积标准与现住房建筑面积的差额计算。

住房租补贴标准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零就业家庭；
2. 烈士遗属、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3. 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
4. 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5.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年龄六十周岁以上；
6. 贫困单亲家庭；
7. 申请人为银川市、市辖区引进的人才；
8. 其他可以优先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以减收或免收租金：

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一至四级残疾人员；
3. 因长期患病致使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 赡养人、扶（扶）养人死亡或正在监狱服刑；
5. 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或突发危重病；
6. 其他可以减收、免收租金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

1. 本市引进的人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英模；
2.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个人，或因公致残的退役军人；
3. 一至四级残疾人员、患重大疾病人员或优抚对象；
4. 其他可以优先购买的情形。

#### 第四章 申请与核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发《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第二十九条**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如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监护人代为申请，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条** 申请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住房保障登记审批表；
2.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3. 家庭住房状况证明；
4. 婚姻状况证明；
5.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和户口簿；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还需提供已备案的租房合同；新就业人员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申请住房保障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申领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供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的住房、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申领地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银川市住房保障登记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报市辖区人民政府的住房保障审核部门。

2.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在收到《银川市住房保障登记审批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复审意见，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批。

3.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政府网站等媒介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放《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第三十二条** 对已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证》的申请人实行轮候保障。

一个保障家庭或个人只能享受一种住房保障方式。

**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审核部门，在住房保障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对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2. 已租赁单位公房或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尚未退出的；
3. 本市辖区内有宅基地的；
4. 原有房屋被征收等待安置的；
5. 家庭或个人拥有营运车辆或车辆价值超过十二万元以上的非营运车辆（车辆价值以购置发

票或评估报告为准)；

6.家庭或个人在注册资本金超过十万元(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的工商企业或民办非企业中出资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职务的；

7.其他不得申请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

1.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2.已参加过福利分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等的；

3.本市辖区内有宅基地的；  
4.家庭或个人拥有营运车辆或车辆价值超过十二万元以上的非营运车辆(车辆价值以购置发票或评估报告为准)；

5.家庭或个人在注册资本金超过十万元(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的工商企业或民办非企业中出资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职务的；

6.其他不得申请的情形。

## 第五章 保障与退出

**第三十六条**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协议中应当明确补贴标准、补贴人口、补贴用途、停止发放补贴的情形、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状况、城镇住房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的轮候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轮候对象的配租配售排序，可以根据申请人的收入、住房困难程度、申请时间等综合因素评分确定，也可以通过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制定。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赁期限、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首次承租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续租。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续租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条** 确定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住房保障，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1.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选房，或者参加选房但放弃选定住房的；
- 2.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3.其他无正当理由放弃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住房保障对象收入、人口及住房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如实申报。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不得转租、转借、闲置或改变用途。

承租人应当爱护、保管所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改变房屋原有使用功能以及内部结构。

**第四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对公共租赁住房主体结构和共用部位及其设施进行维护维修，确保住用安全。公共租赁住房的室内部位及其设施因使用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使用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因政府征收、征用或不可抗力致使公共租赁住房无法继续居住的，租赁合同自行终止，对承租人优先另行配租。

**第四十五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注销其《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 1.隐瞒家庭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
- 2.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3.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

4. 其他应当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情形。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或个人五年内未选择实物配租的，其住房保障资格自然失效。

**第四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注销其《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1.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房屋居住的；

2. 无正当理由累计六个月以上未交纳房屋租金的；

3. 合同到期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参加年审后拒签租赁合同的；

4. 承租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5. 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6.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7. 破坏公共租赁住房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及其公共设施或擅自对住房进行装修，拒不恢复原状的；

8. 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9.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未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四十八条**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或个人，因伤残、重大疾病等需要调换住房的，可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申请，市住房保障中心根据房源情况审核同意后给予调整。

**第四十九条** 承租人在规定时间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确有困难的，应当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出

申请，经核实批准，给予不超过六个月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维持原租金标准不变。过渡期满后仍不腾退的，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收缴租金。

**第五十条** 住房保障申请人死亡的，共同申请人应在三个月内办理变更保障人手续。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回房屋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无其他共同申请人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收回房屋或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五十一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不满五年的，不得上市交易。如因重大疾病、灾难性事故等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满五年需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任何中介机构不得从事中介代理活动。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满五年需上市交易的，购房人按相关规定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政府可优先回购；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满五年需上市交易的，购房人按届时市场评估价购买政府产权后，取得完全产权，政府可优先回购。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物业服务费标准可对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低收入困难家庭物业服务费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拨付程序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审机制，会同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住房保障对象收入（财产）、住房及其变

化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和诚信监督。

**第五十四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住房保障对象的收入、人口及住房等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住房保障方式、补贴额度、租金标准及时调整。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房保障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住房保障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对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保障性住房，不得利用保障性住房从事非法活动或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保障性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业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住房保障的，住房保障审核部门二年内不再受理，并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第五十九条** 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出租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辖区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对于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或隐瞒家庭收入、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情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轮候登记或责令限期退回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第六十二条**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届时市场租金标准补交租金差额，由辖区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承租人自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或隐瞒家庭收入、住房、车辆、工商登记等情况取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资格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

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房屋，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改变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性质，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辖区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无法整改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减免的相关税费转为商品住房。

**第六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 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对符合享受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3. 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

4.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按规定标准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本市稳定就业的

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家庭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限价商品住房是指政府公开出让商品住宅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限制住宅套型面积、限制销售对象等限制性要求，由开发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拍取得土地，并按规定条件和要求开发建设、销售的商品住房。

**第六十八条**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审核规定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和《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3日

# 银川市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若干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银川市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稳定环卫工人队伍，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环境、生活待遇和基本保障条件，现就完善提升全市环卫管理工作水平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一线环卫工人劳动定额

市辖三区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原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卫劳动定额》要求，规范环卫工人数量和工作任务，辖区环卫部门可根据街、路及人流密集情况和工作强度，对环卫工人清扫保洁面积进行调整，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一线环卫工人人均清扫保洁面积应按照不高于8000m<sup>2</sup>标准，定额配备环卫工人。

## 二、建立一线环卫工人工资保障机制

完善环卫工人工资保障和福利待遇体系，建立“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性收入”的工资制度。基本工资部分，执行当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工龄工资部分，环卫工人在一个清扫公司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每满1年增加50元，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实行按月发放(从发文之日起计发)。绩效工资部分，为激发调动一线环卫工人积极性，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按劳分配”方式，不断提升环卫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按每人每月不低于800元标准(暂定)设立绩效工资，市辖三区可将效能奖、文明城市奖纳入绩效工资按月发放，并制定绩效考核工资发放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对环卫工人绩效考核扣除部分用

于其他优秀人员的奖励，不得只扣不奖或者扣多奖少。福利性收入部分，市辖三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民族团结奖、误餐补助、劳保补助、温差作业补贴、慰问金等。一线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工龄工资”作为保障环卫工人生活的最低标准，各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减、扣发。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企业应为一线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严格按照个人和企业交费比例进行缴费参保。鼓励企业为从事一线作业的环卫工人办理意外伤害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做好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障工作。

## 三、建立环卫工人住房优先保障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辖区政府，建立健全环卫工人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开通环卫工人保障性住房申请绿色通道，精简手续、优化流程。按照便于工作、生活的原则，就近解决环卫工人住房。加强动态监管，建立周转、退出、调换、购买等调配机制。

## 四、建立环卫工人子女入学保障机制

市教育局联合辖区政府，建立“环卫工人子女就近入学快速通道”，重点做好环卫工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保障工作。

## 五、建立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机制

市总工会指导市辖区工会组建环卫工人工会，整合工会相应会费资金，每年为环卫工人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所属医疗机构，开展环卫工人职业病防治工作，并在体检、

治疗等部分费用上给予优惠或减免。

#### 六、建立环卫工人关怀激励保障机制

市财政局每年“环卫工人节”按照人均1000元的标准，足额核拨发放节日经费；每年按环卫工人增加8%-15%的比例列入预算，保障对全市环卫工人的慰问，如有调整按照新的标准核拨。

#### 七、加大现代化机械设备投入力度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2000万元购置（或租赁）环卫机械设备补充到市辖区环卫部门使用，切实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减轻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同时，辖区政府根据环卫清扫设备的使用年限，

逐年对报废设备进行淘汰更新，确保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只升不降。

#### 八、加强环卫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

市辖三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环卫服务企业 管理监督考核细则》，将环卫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能力纳入考核细则。对服务质量差、保障能力低、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环卫外包企业向社会公示，强化公众监督。

本意见自2021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至2025年5月18日。（两县一市参照执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 银川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规办发〔2020〕18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银川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健康医疗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银川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合理、社会投资效益明显、服务质量加快提升、养老消费潜力深度挖掘。有效满足银川市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分类保障，构建多层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银川市户籍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智）、半失能老年人和75岁以上老年人。（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能分别负责）

2.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障政策，明确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30%的床位用于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需经民政和发改部门审核

备案后，每年向社会进行公布，原则上不超过市场价的60%。〔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 按照《银川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县（市）区政府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消防等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编制《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和《十四五银川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以2035年为规划期限，科学推算城市人口规模，分析评估老年人口和健康水平占比，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解决城市居家和社区养

老服务用地、设施配套不到位问题。市、县（区）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与养老服务专项规划有效衔接，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原则和标准；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提出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现状养老服务设施与规划不冲突的，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予以确认；存在不一致、规划可以调整的，通过规划论证原则上予以保留；存在重大冲突的，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优先落实养老服务设施新点位后再调整。〔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在街道（乡、镇）一级建设具备日间照护、上门介护服务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在社区（村）一级建立养老服务站。健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服务协会、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开展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应急救护培训，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订制服务。试点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制定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建设指导意见，明确上门照护的服务对象和标准。制定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运营商，支持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实施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项目。加快推进社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采取政府补贴和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激励政策，对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阶梯式补贴。到2021年底，按照养老设施规范要求，全市基本完成对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0〕12号）文件精神，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力度，提高农村特困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和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巡访和监护人评估制度。拓宽社会资本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渠道，可持续性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制定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规范，完善农村幸福院功能。改革财政支持方式，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邻里互助或志愿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补贴机制。〔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8. 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人员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重点予以保障。引导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人员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出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康复理疗、老年护理等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2021—2025年，每年培训300名养老护理员、30名养老服务高层管理人员、50名老年社会工作者。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建立技能大师传帮带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类职业培训。加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按规定落实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养老产业发展和服务消费体系。

10. 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政策。探索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房屋租赁税减免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优惠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予以资金政策支持，协助其解决在融资过程中有关金融机构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问题。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

方式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12. 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养老服务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13. 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境外资本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和相关政策。（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14. 培育发展老年用品市场。支持企业开发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养老服务、智能穿戴、日用辅助等老年用品。鼓励电商平台、零售企业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孝老爱老”购物活动，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激发老年用品消费潜能。（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15. 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鼓励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金融产品。稳妥推进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注册，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促进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能分别负责）

16. 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逐步探索建立符合市情、与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长期照护体系。（市

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五)多元联动,构建养老服务支持和监管体系。

17.完善养老服务监管机制。制定养老服务监管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监管,保证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出台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办法。(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负责)

18.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监管。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养老机构(中心敬老院)服务设施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消防手续齐全、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达到安全服务要求。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非法集资整治工作。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新闻传媒集团、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9.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监管。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管理,精准掌握资金流向。建立财政资金使用清单制度,加强绩效评估和跟踪审计。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

导性目录、服务标准。(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20.强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监管。坚持空间要素精准配置,实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利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建立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机制,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情况纳入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1.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价体系,制定出台《银川市养老服务星级评定办法》,加强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工作,不断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标准化在养老服务行业的支撑作用。养老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共同监督养老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依标准开展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保障养老机构规范化服务。〔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22.加强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推进养老行业协会建设,推动养老行业实现自我管理和诚信自律。(市民政局负责)

23.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充分利用好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完善消防审批手续。农村养老机构(敬老院)及其他通过改建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相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中研究处置。(市

应急管理局、银川消防救援支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24. 建立健全信用惩戒机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共享相关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信息。对经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企业、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开(宁夏)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能分别负责)

25.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供需信息。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六) 坚持政府主导，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26. 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重点鼓励护理型养老机构发展。根据市场需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中高端养老机构。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银川消防救援支队、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7.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统筹发展。街道办(乡、镇)承担养老服务政策落实、区域统筹及资源整合等职责，牵头组建街道(乡、镇)养

老服务联合体，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功能衔接，支持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建立留守、独居等困难老年人巡访机制，及时有效为其提供关爱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支持为老志愿服务，组织青年群体参与为老志愿服务。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鼓励志愿服务，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慈善捐赠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运营补贴制度。[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银川市慈善总会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8. 持续深化医养结合服务。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养老机构内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在辖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探索制定医务人员参与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9. 创新“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将医疗卫生资源和相应服务辐射到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健康医疗服务信息化资源，建立老年人健康全周期管理体系。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扩展养老服务内涵。[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财政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0. 全面推行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建设。制定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将失能等级评定与老年健康体检相结合，建立老年人能力状况监测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监测服务，为政府制定出台健康医疗养老服务方面的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分别按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1. 加强对养老服务运营扶持力度。完善养老机构建设支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价格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分别按职能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做到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市政府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养老服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应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

（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建立健全与人口老龄化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要将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养老服务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要完善和落实优待政策，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组织运营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场所）。采取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等方式，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和落实鼓励政策，倡导社会各界对养老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高龄、孤寡、失能等老年人养老补贴制度，体现政府对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关爱。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有力推动责任单位和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要强化问责问效，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严肃追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切实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力选树养老服务领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和银川市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激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6月17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17日。

附件：银川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1年工作计划表（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精神，为做好银川市海绵示范城市申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赵旭辉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雍 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 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党 成 市财政局局长

黄 瑾 市审计局局长

何伟纯 市司法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尹建宁 市统计局局长

马玉荣 市气象局局长

刘晓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冯德旺 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 涛 金凤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何 梅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学礼 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马黎刚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服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雍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进贤、党成、沈爱红、张建立、张新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海绵城市的申报及创建领导组织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海绵城市申报、创建工作过程中组织协调、推进、督导等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何伟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1年4月29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何伟纯为银川市司法局局长。

决定免去：

汤瑞的银川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张涛的银川市商务局（政府口岸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涛银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兼）职务；

免去张淑萍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守成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于敏燕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于敏燕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政府大事记

5月2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亲切看望坚守岗位的施工人员，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赵旭辉强调，劳动者最光荣，奋斗者最伟大。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安排部署，严格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要求，进一步集中精力抓项目建设，认真落实领导包抓园区机制，统筹抓好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两件大事，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赵旭辉要求，夯实安全生产责任至关重要，必须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为全市人民欢乐祥和过“五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氛围。

5月5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灵武市经济工作。赵旭辉强调，当前正是项目建设的黄金期、关键期，要紧盯目标任务，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全力以赴推进

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赵旭辉指出，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统筹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加快探索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新模式，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要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科学合理确定产业布局，精准对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全力为项目解难题、为企业谋后劲，大力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

5月6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工作专题会议，听取重点信访事项化解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赵旭辉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促进工作的动力，扎实

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依规推动“事要解决”，以实际行动纾民怨、暖民心，为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市领导吴琦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整改工作。赵旭辉强调，各级各部门要严守生态文明底线，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持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市领导韩江龙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7日至8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现场会召开。会议认真落实一线谋划发展、一线检视问题、一线推动落实的“三个一线”工作机制，采取现场观摩、互动点评相结合的方式，将会场搬到现场、把会议开在工地，在一线看成绩、找差距，想对策、谋发展，动员全市上下坚决落实自治区“二季度筑稳、三季度巩固、四季度提升”和“时间过半、任务超半”要求，学习好经验，复制好做法，勠力奋进年度目标任务，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

力量。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王勇、李晓鹏等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

5月10日，银川市市长、典农河银川段总河长赵旭辉深入典农河金凤段、贺兰段，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调研。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做好治水工作，推动河流水质不断改善、生态有效修复，为银川高质量发展增添更多美丽色彩。

5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柱主持召开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和相关行业系统情况汇报，审议《银川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清单》，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

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王勇和各县（市）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5月12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听取1—4月份政府工作报告完成情况，各部门与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对接情况，关于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18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先后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园区，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园区及相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集思广益、凝聚智慧力量。赵旭辉强调，要始终坚持兴工强市不动摇，紧紧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三新”产业，进一步明确园区发展定位，强化统筹意识和系统观念，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努力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强力引擎。市领导李全才、王琦参加调研、专题会。

△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调研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并就整改工作提出要求。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要求，加快推进土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5月20日，第十六届全国政务服务工作交流研讨会在银川召开，围绕“建设高质量智慧政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展开探讨交流。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江小涓，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与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参加开幕式并致辞，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房全忠主持开幕式。市领导韩江龙参加会议。

5月23日，银川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会议，通报银川市“5·23”交通事故，传达自治区主要领导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再动员、再部署。银川市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赵旭辉参加会议并讲话，赵旭辉要求，

全市要深刻吸取此次交通事故惨痛教训，认清当前严峻形势，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举一反三，强化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

李全才参加会议。

5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柱为全市党员干部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报告。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刘雨，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马凯出席报告会。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宣讲团成员等参加。

5月2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柱主持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8次会议，传达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7次会议精神，听取银川市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处置和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旭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周兆川、朱剑、倪建飞、王勇、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5月26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深入调研全市教育工作。赵旭辉指出，教育是连着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更是立市之本、发展之基，要切实增强建设教育强市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

5月27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7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全球健康峰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着陆火星的贺电，传达学习汪洋同志来宁视察讲话精神等，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讲话精神。赵旭辉要求，市政府党组要把陈润儿同

志在全区党员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和张柱同志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上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的银川篇章。党组成员要主动到分管部门、行业或基层联系点讲好一堂党课，主动认领“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

△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听取1—4月份全市经济运行、固定资产投资汇报，审议《2021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送审稿）》《关于加

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送审稿）》《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等五项制度（送审稿）》。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28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围绕“从百年党史中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政治三力’的重要论述，奋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主题，为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党员干部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市领导雍辉、李全才参加专题党课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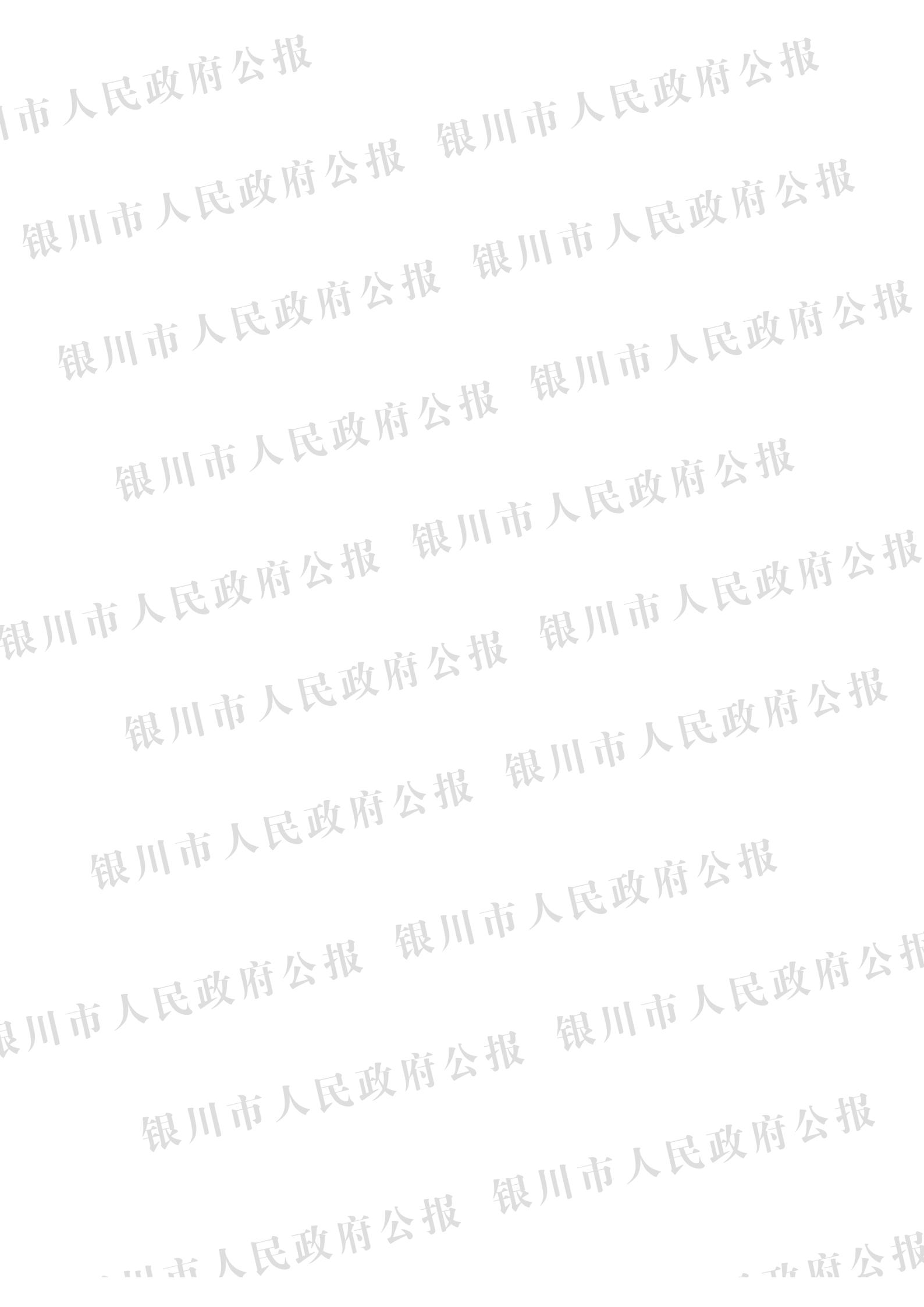


## 2021年1-5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数	增 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4.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7.91	40.2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49.00	22.2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137.94	15.8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95.12	4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8.54	29.5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147.33	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2.56	0.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31.57	8.3
#住户存款	亿元	2218.34	13.0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200.13	5.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734.92	7.2
#短期贷款	亿元	1099.75	0.2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116.15	1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1	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09.0	9.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103.8	3.8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账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423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mailto: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http://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